

#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恒利来

股票代码：839773

收购人：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b>	<b>5</b>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三、 收购人的资格的说明 .....	6
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7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8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	8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9</b>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9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9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2
五、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2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2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2
八、 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3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3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14</b>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14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4
<b>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6</b>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6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b>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b>	<b>17</b>
一、 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22</b>
<b>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b>23</b>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3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3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3
四、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b>25</b>
<b>收购人声明·····</b>	<b>26</b>
<b>财务顾问声明·····</b>	<b>27</b>
<b>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b>	<b>28</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被收购方、恒利来、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科镍钢管	指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曾焕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112,2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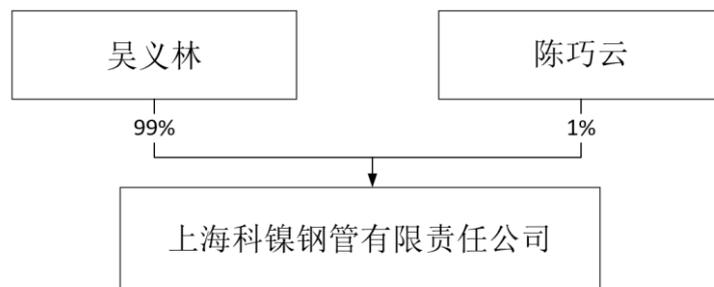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义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TKUC493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冶炼；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行业	零售业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吴义林，实际控制人为吴义林和陈巧云，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吴义林，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5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陈巧云，女，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1999年6月至今，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

## 三、收购人的资格的说明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

###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收购人《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吴义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巧云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	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吴义林持股 14.70%并担任监事
3	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	9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吴义林和陈巧云之子吴小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巧云担任监事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吴义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5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设立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曾焕炳持有的恒利来 6,112,2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科镍钢管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义林和陈巧云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众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112,225 股的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镍钢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义林和陈巧云。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与曾焕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受让方）：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曾焕炳

####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12,225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68,756 股，限售股 4,443,469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2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05,811.75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的当天，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405,811.75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 （五）表决权委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12,225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5.54%。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乙方仍拥有委托股

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恒利来 55.54%股权，交易对价为 1,405,811.7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为公众公司总计 6,112,225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68,756 股，限售股 4,443,469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

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恒利来的控制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公众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为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义林先生深耕特种钢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及行业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

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焕炳，实际控制人为曾焕炳和彭宝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科镍钢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义林和陈巧云。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部分。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部分。

##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收购人资格等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本公司就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公司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在 12 个月内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再从事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引进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业务，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利来及恒利来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恒利来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利来及恒利来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恒利来或恒利来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恒利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被收购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与被收购方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经办人：杨舒、张文举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旭东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6 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20390

经办律师：倪晔嵩、杨钰倩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杰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 C 区 10 幢 19-3

电话：023-65465021

传真：023-65465021

经办律师：李佳杰、胡建

####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义林

吴义林

2026年09月02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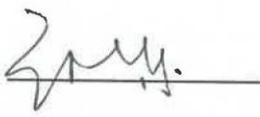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舒      张文举  
杨舒                                      张文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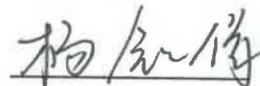


##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杨钰倩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2日